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GBS,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袁小惠女士  
黃思平先生  
張賢椒先生, FSDSM  
岑永昌先生  
林耀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保安局副秘書長<sup>2</su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sup>B</sup>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政策)  
消防處資訊科技服務經理

廖李可期女士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敏宜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古樹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黃振球先生	署理香港警務處署理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余志穩先生, JP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吳淑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7-08)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消防處**

**◆ 新分目"裝設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2月6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 劉秀成議員支持裝設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的建議，以便改善消防處的運作效率，他亦詢問這項計劃會否令建築專業人士受惠，例如可利便他們提交建築圖則，以供消防處審批。

3. 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裝設綜合系統有助更有效率地處理以電子方式遞交的危險品及木料倉牌照和出售手提滅火裝備等申請，以及所遞交的消防裝置保養證明書。申請人可在網上取得表格範本，他們提供的數據會自動輸入系統以作進一步處理。這樣會為消防處和公眾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更方便的電子傳遞途徑。此外，綜合系統會加強資訊的管理，因為該系統可儲存和處理更多類別的資料。綜合系統亦會為實地工作提供更多支援，讓巡查人員可以在巡查的地點以電子方式取得與個案相關的數據和參考資料。

4. 劉秀成議員進一步詢問，在裝設綜合系統後，建築專業人士可否提交建築圖則的電子複本。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下稱"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由於建築專業人士須經屋宇署向消防處提交建築圖則，只要屋宇署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圖則，消防處亦會接受。消防裝置的圖則亦可以電子方式提交，不過，這並不是建築專業人士的慣常做法。
5. 吳靄儀議員詢問，裝設綜合系統會否亦利便進行檢控程序。消防處消防總長解釋，裝設綜合系統後，各組別和總區所有獲授權的人員，均可存取與同一樓宇／處所相關的所有資料。這個系統可提供一個電子數據平台，讓消防處人員能更有效地協調執法行動，並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就消防安全事宜作出決定。
6. 鑒於審計署署長曾批評政府當局追討罰款的速度緩慢，吳靄儀議員詢問綜合系統能否加快追討的程序。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綜合系統可提升處理牌照申請及採取檢控行動的效率。透過提示的系統，綜合系統亦有助監察處理申請／採取檢控行動的進展。消防處消防總長補充，綜合系統可更清楚地列出有關樓宇／處所的所有資料，以及它們是否符合消防規例的紀錄，這樣會利便消防處統籌執法工作。據他理解，就有關消防法例的欠交罰款而言，政府未能成功追討的數目並不多。
7. 譚香文議員詢問，推出綜合系統後，運作效率會隨之提升，消防處能否進一步改善其服務承諾。她亦詢問，由於裝設綜合系統後理論上可節省開支，當局會否因此裁減人手。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在綜合系統運作約一年後便會進行檢討。消防處的服務承諾可納入檢討的範圍。消防處消防總長補充，雖然裝設綜合系統將可節省部分工作程序的開支，但不會導致有關人員被裁減，因為他們會被調派擔任其他職務。
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7-08)5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香港警務處

#### ◆ 新分目"為香港警務處行動部更換無線電系統"

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3月6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擬議的系統。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補充資料文件，以便釋除委員對於與外判擬議系統的維修保養工作有關的保安問題的疑慮。事務委員會亦在2007年4月12日前往警察機動部隊總部參觀，並聽取有關特警隊的工作及擬議系統對香港警務處運作效率的重要性的簡介。

1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7-08)6

#### 總目90 —— 勞工處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1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3月8日及26日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小組委員會。

13. 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自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首度提及擬議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下稱"支援計劃")以來，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該計劃。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進一步修改支援計劃，並於2007年3月26日諮詢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撥款建議所載述的支援計劃擬議內容，但要求當局在一年試驗期完結前完成支援計劃的檢討工作，以確保支援計劃可持續推行。小組委員會亦就該項檢討提出下列關注，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由哪個政策局／部門負責檢討支援計劃；
- (b) 清楚界定何謂"自僱人士"；
- (c) 把試驗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在4個偏遠地區以外的地方居住、並須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工人；
- (d) 成立工作小組，以便處理特殊個案；及
- (e) 在租住公屋的入息評估中，支援計劃下的交通津貼不會計算作收入，做法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一樣。

1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支援計劃的檢討工作將由負責勞工範疇的政策局進行，並會在政策局落實重組建

議後公布。當局會在檢討中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與此同時，勞工處轄下新成立的支援計劃辦事處會設立一條查詢熱線，以便回答有關支援計劃推行詳情的查詢。如果市民對本身的資格有任何疑問，可與該辦事處聯絡，以便尋求協助。如果申請人實質是僱員身份，支援計劃辦事處會確保貧困的僱員可受惠於該計劃。

15. 王國興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修改支援計劃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藉此協助居住在偏遠地區及貧困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工人跨區求職及就業。他特別希望親自感謝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在深夜時分出席東涌居民聯會的會議，以回答有關擬議支援計劃的問題。他認為在檢討支援計劃前，已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處理特殊個案。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由於支援計劃會以試驗形式運作一年，因此計劃必需簡單易明。當局會清楚列出推行的詳情，以便盡量減少行政費用。

16. 不過，王國興議員依然認為有需要設立機制，以便處理邊緣個案。此外，當局亦應提供上訴渠道，處理申請被拒的個案。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支援計劃的目的並不是要處理貧困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在交通方面的所有關注。新成立的支援計劃辦事處將負責監督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此外，非政府機構亦會協助處理支援計劃的申請，這些機構在有需要時會徵詢勞工處的意見。支援計劃辦事處可處理任何投訴或求助個案。由於當局的用意是推行一項簡單易明的支援計劃，因此在推行上引起過多爭議的可能性不大。

17. 陳婉嫻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認為支援計劃的涵蓋範圍不應只限於居住在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4個偏遠地區的居民，而亦應適用於香港的貧窮地區之一的觀塘。她同意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設立機制處理特殊個案，尤其是考慮到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6月便會解散。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觀塘是一個舊區，較該4個偏遠地區有更多就業機會。此外，跨區工作的觀塘居民支付的交通費亦較居於偏遠地區的居民少很多。不過，陳婉嫻議員指出，低收入工人在就業方面正面對十分激烈的競爭，很多低收入工人必須前往其他地區求職，因此支出的交通費會較多。她希望扶貧委員會能顧及那些居於觀塘而必須前往其他地區求職的工人的苦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日後檢討支援計劃時，定必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18. 譚耀宗議員申報利益，他是扶貧委員會委員。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項建議有助居於偏遠地區的貧困失業人士和

低收入工人跨區求職及就業。民建聯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推出支援計劃；簡化申請程序；檢討支援計劃的成效，以期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以及考慮長期推行支援計劃。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擬在兩個月內推出支援計劃，並於一年試驗期完結時進行檢討，以便研究可否可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不過，他強調支援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工人跨區工作，而不是為低收入工人提供長期的補助。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把支援計劃納入2006-2007年度及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是希望可以連續兩年就預算開支獲得議員的支持。與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因寬免差餉及寬減稅項而少收近200億元的稅收相比，預留給扶貧委員會3億元的資源只是一個極小的數目。雖然陳議員不反對推行支援計劃，但他表示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聯")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藉成立扶貧委員會取得很大的宣傳效果，但為扶助貧窮人士進行的實質工作卻十分少。他進一步批評扶貧委員會未能就支援計劃的推行提供詳情。他補充，社民聯的議員與財政司司長舉行會議時已指出，減貧措施應在全港各區推行，不應只局限於某些地區。當局應為不同的收入組別制訂交通津貼金額表，並由稅務局以寬減稅項的形式提供這些津貼，以期減低行政費。

20. 梁國雄議員認為支援計劃的目的是減低失業率而不是減貧，因為貧困家庭並不能大大受惠於該計劃。問題的癥結在於偏遠地區缺乏就業機會，以及沒有訂立最低工資。他認為扶貧委員會是政府當局為新一屆選舉爭取選票而成立的機制，這是扶貧委員會在選舉後不久便會解散的原因。

#### 跨區交通津貼

21. 譚香文議員詢問，跨區交通津貼的申請人是否必須為同一名僱主每月跨區工作72小時或以上，才符合申領跨區交通津貼的資格。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只要申請人每月跨區工作72小時或以上，則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的工作、涉及1名或多名僱主，均會獲批跨區交通津貼。他們如未能就某份工作全數領取為期6個月的跨區交通津貼，可在一年合資格期內就其後的新工作申領津貼的餘額。

22. 雖然支援計劃將以試驗形式推行一年，但跨區工作的合資格低收入僱員在6個月內只獲提供最多600元的跨區交通津貼，李卓人議員詢問當中的理由。他認為除非那些工人可在6個月內獲得加薪，否則，在6個月的期限

屆滿後，他們仍會基於跨區工作而面對高昂的交通費。因此，部分工人可能會在津貼期限屆滿後，選擇脫離自力更生的行列，再次依靠福利。他亦關注到當局不會長期推行支援計劃，並詢問檢討的準則及當局會在哪些情況下考慮進一步延展該計劃的期限。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支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居於偏遠地區的貧困人士提供誘因，鼓勵他們跨區求職和就業。因此，當局不會長期發放跨區交通津貼，以免這項津貼被視為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的長期補助。如果該計劃能鼓勵居於偏遠地區的貧困人士跨區求職及就業，從依靠福利邁向自力更生，已算是成功。當局會在一年的試驗期完結時進行檢討。

23.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受助人在跨區交通津貼停止發放後，便不能負擔高昂的交通費，以便繼續跨區工作。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發放跨區交通津貼的目的，是為工作提供誘因。當局希望受助人一旦習慣跨區工作後，即使沒有交通津貼，他們仍會繼續這樣做。

24. 張超雄議員指出，偏遠地區比較缺乏區內就業機會，可能是城市規劃欠佳所致，迫使居民跨區工作。不過，由於高昂的交通費令部分居民放棄前往其他地區求職，當局必須提供誘因，鼓勵他們跨區工作。這說明了當局有需要推行支援計劃，而這項計劃無論如何亦不應視作為低收入工人提供的一項補助。他補充，支援計劃下的交通津貼的發放期不應以6個月為限，而應該繼續發放，直至偏遠地區的區內就業機會有所增加為止。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推行支援計劃的目的，是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從依靠福利邁向自力更生，以及處理偏遠地區缺乏就業機會的問題。跨區交通津貼是鼓勵他們跨區工作的一項誘因，而不是一項長期的補助，因此，應就提供津貼設下時限。

25. 馮檢基議員依然認為偏遠地區缺乏區內就業機會，令居民有必要跨區工作。在偏遠地區居住的貧困居民要從依靠福利邁向自力更生，便有賴加薪及／或偏遠地區內提供的就業機會。因此，在偏遠地區缺乏就業機會的情況下，便有需要繼續提供跨區交通津貼。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在檢討中評估是否需要為跨區交通津貼設下時限。

26. 何俊仁議員認同委員對支援計劃不足之處的關注。他表示，如果只提供跨區交通津貼6個月，低收入工人在津貼停止發放後，便不會繼續跨區工作。由於問題的癥結在於高昂的交通費及偏遠地區相對缺乏就業機會，他



認為，即使扶貧委員會屆時可能已經解散，亦應在試驗期完結時就支援計劃進行徹底的檢討。

### 求職津貼

27. 譚香文議員察悉，求職津貼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她詢問申請人須提供哪些文件證據來支持其就求職及交通費提出的申請。她指出，申請人在提供有關交通費的證據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因為該等費用大部分是在沒有收據的情況下以八達通卡支付。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澄清，申請人無須提供收據。申請人只需填妥求職津貼申請表，提供進行的面試的詳情及所涉及的交通費。

### 支援計劃的收入限額

28. 李卓人議員歡迎這項期待已久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根據哪些基礎以5,600元作為支援計劃的收入限額。他認為如果與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二(即6,600元)這個國際間接納的低收入定義或一個2人家庭的綜援金金額(即6,100元)相比，擬議的收入限額屬於過低。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擬議的收入限額曾引發不少辯論，而扶貧委員會亦就這項課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當局決定把收入限額定為5,600元，是以香港當時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即5,000元)，再加上居於偏遠地區並需要跨區工作的人士所須支付的交通費約一半的金額(即600元)計算出來的。

29. 張超雄議員同意5,600元的收入限額是過低。他認為當局應特別考慮把支援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有3名或已以上成員及每月家庭收入少於7,000元的貧困家庭。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支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居於偏遠地區而希望跨區求職及就業的低收入工人提供額外的誘因。如果家庭中有兩名成員跨區工作，他們兩人均會受惠於支援計劃。他重申，支援計劃的目的並不是解決低收入家庭的財政問題，這些問題應藉其他現有的福利措施(例如綜援計劃)予以解決。

30. 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考慮為家庭收入剛超過5,600元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舉例而言，當局應容許每月收入為5,800元(即超出收入限額200元)的家庭從支援計劃的津貼中扣除超出限額的金額。換句話說，該家庭將獲發的交通津貼是400元而不是600元。提供邊際寬免是計算稅款的慣常做法，並不會令政府招致額外的開支。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解釋，在設定界線時，總會有邊際個案。他重申，交通津貼是一項誘因，目的是鼓勵申請人跨區工作，而不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補助。支援計

劃應簡單易明，使行政費用維持在一個相對於所發放的津貼金額是屬於低的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當局有需要為支援計劃訂定收入限額，並會以簡單的方式推行該計劃，以便把行政費用維持在一個低水平。

31. 馮檢基議員察悉，根據現行的房屋政策，申請租住公屋的2人家庭的收入限額為10,300元。如果該兩名家庭成員每人賺取5,510元，並每人獲批600元的交通津貼，其家庭總收入便會超逾10,300元的指定限額，令他們喪失申請租住公屋的資格。就此，他詢問在評核申請租住公屋人士的資格時，可否把支援計劃下的交通津貼豁除於收入範圍以外。他亦詢問，5,600元的收入限額是否指"實收薪金"，並且不包括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扶貧委員會已就支援計劃提供的交通津貼諮詢房屋委員會，而房屋委員會亦同意在評核申請租住公屋人士的資格時，採用與綜援相若的安排，不會把該等津貼計算在家庭收入內。

32. 鑒於強積金的僱員供款必須等到65歲才可取回，李卓人議員認為在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把這筆款項計算為"實收薪金"的一部分並不公平。張超雄議員亦贊同他的意見，認為不應把交通津貼計算為綜援申請人的收入的一部分。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同意支援計劃的收入限額應該是指"實收薪金"，他亦承諾把委員的意見轉交負責推行支援計劃的勞工處。鑒於支援計劃是作為一項有時限的誘因，以鼓勵有需要人士跨區求職及就業，因此必需要求社會福利署確認有關津貼不會計算為綜援申請人收入的一部分。

(會後補註：在給予財務委員會的回覆(於2007年5月11日隨立法會FC68/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傳閱)中，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已確認，就推行支援計劃而言，在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該計劃所訂定的5,600元收入限額時，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將會豁除在計算範圍之外。此外，當局亦獲社會福利署確認，在計算綜援計劃申請人及受助人的收入時，交通津貼不會計算在內。)

#### 支援計劃的檢討

33.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在推行支援計劃6個月後而不是在一年試驗期完結時進行檢討，因為受助人屆時再沒有資格申領交通津貼。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由於合資格的工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申領交通津貼，他們可在檢討進行期間繼續領取津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當局會在一年試驗期完結時進行該項

檢討，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如果當局在一年試驗期完結時進行該項檢討，這個機制便會缺乏延續性，而希望申領交通津貼的新申請人亦需要待檢討完成後才能提出申請。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試驗期完結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進行檢討，以便把結果公開給公眾參閱。

34. 張超雄議員表示，為確保公信力，當局有需要委聘獨立機構檢討支援計劃。為利便進行檢討，當局應在進行檢討前制訂用以評估該計劃成效的既定準則。檢討的範圍不應只限於該計劃的申請人，而應包括沒有提出申請的貧困失業人士，俾能知悉他們沒有在該計劃下提出申請的理由，以供參考及考慮。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會把張議員提出的論點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政府當局

35. 主席要求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就處理支援計劃申請而向非政府機構發出的指引，供委員參閱。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在17間非政府機構中，10間已書面確認它們有意參與推行支援計劃，其餘7間則主要因人手不足而拒絕接受邀請。

3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7.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7月13日